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曼股份,证券代码:300162)自2015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2015-091、2015-093);201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2016-001、2016-002)。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资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传媒领域,标的资产预估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交易金额需以审计评估后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其中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目前正在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抓紧商讨、论证、完善、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方案细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

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争取于2016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